

# 國家安全立法問題研究

姓名：鄭錦耀

科系：政法學專業

學生編號：M-A2-6525-2

指導老師：趙國強教授

# 目錄

第一章 《國家安全法》基本原則	1
第一節 一國兩制原則	1
第二節 合憲原則	2
第三節 刑罰必要性原則	3
第四節 與原有刑法原則契合原則	5
第二章 國家安全法律規範的本地及外地立法例	6
第一節 《刑法典》中保護本地區的規範	7
一 《刑法典》保護本地區安全的罪名	7
二 《刑法典》保護本地區的規範的特點以及對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啓示	8
第二節 內地法律對國家安全的保護	8
一 概述	8
二 《中國刑法》保護國家安全的罪名	9
三 《中國刑法》的特點以及對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啓示	10
第三節 德國對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規範	11
一 概述	11
二 《德國刑法典》保護國家安全的罪名	11
三 《德國刑法典》的特點以及對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啓示	13
第四節 法國對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規範	13
一 《法國刑法典》保護國家安全的罪名	13
二 《法國刑法典》的特點以及對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啓示	15
第五節 葡萄牙對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規範	16
一 《葡萄牙刑法典》保護國家安全的罪名	16
二 《葡萄牙刑法典》的特點以及對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啓示	17

第三章 《國家安全法》中應設立的罪名	18
第一節 概述	18
第二節 分裂國家罪	19
一 分裂國家的定義	19
二 分裂國家罪的暴力要件	20
第三節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	21
一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	21
二 反對共產黨是否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行爲	22
第四節 煽動叛亂罪	23
一 煽動叛亂的定義	23
二 何謂「叛亂」？	23
三 煽動是不是罪？	24
四 以言入罪——言論可以成爲犯罪行爲	25
五 言論自由與煽動叛亂的邊界	25
六 英美法系對煽動的理論(以英國爲例)	26
七 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	26
八 大陸法系對煽動的理論(以德國爲例)	28
九 煽動的應有定義	28
十 集會、示威、請願與煽動叛亂的界限	29
十一 《約翰內斯堡原則》的參考價值	30
第五節 侵犯國家機密罪	31
一 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不完美的表述	31
二 先決條件：制定國家秘密法	31
三 德國的國家秘密法律規範	32
四 法國的國家秘密法律規範	33
五 葡萄牙的國家秘密法律規範	33
六 內地的國家秘密法律規範	34
七 國家秘密的定義	35
八 保密的期間	37
九 侵犯國家秘密罪的定義	37
十 阻卻不法性的情況	38
十一 不可歸責的情況	39
第六節 叛國罪	41

一	行爲人的身份	41
二	叛國的定義	42
第七節	不同犯罪形態的處罰	42
第八節	有關禁止外國政治組織活動	43
一	「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」概念的由來	43
二	暫時不宜立法禁止外國政治組織的活動以 與及本地政治社團聯繫	44
第九節	出版自由與國家安全：傳媒的特別情況	45
一	國家安全與出版自由	45
二	公眾利益能否阻卻行爲不法性	45
三	兩個義務的衝突：「保護消息來源」與 「維護國家安全」	46
四	傳媒在煽動叛亂行爲中的特殊情況	48
第十節	有關叛亂團體、煽動性刊物等的規定	49
第四章	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刑事程序	50
第一節	刑事程序一般規定	50
第二節	澳門對外地進行之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管轄權	52
第三節	涉及「一國」範圍內的事實的特別程序規定	52
第五章	總結	53